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案號 B1141121)

- 一、本案採通信投標，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並訂於同年 11 月 21 日 14 時在本處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現況，標售期間投標廠商可依附表廢車停放地點，逕行至現場查看。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42,000 元整，應以下列即期票據繳納，並將即期票據及《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連同招標文件，密封後投標，不得將現金附於標封內。
即期票據(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受款人)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 1 日 17 時前寄達本機關(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5 號)。逾期或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開標結果，當場宣布，不另行通知。
- 八、開標決標：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B1141121						
品 名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6 輛						
	編號	年份廠牌	號 碼	型式/引擎號碼	數量	放置地點	備註
	1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5 1 0 - F W (2 7 2)	J08E TE24091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2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5 1 9 - F W (2 8 0)	J08E TE24037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3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5 2 0 - F W (2 8 1)	J08E TE24085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4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5 9 9 - F W (2 8 4)	J08E TE24083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5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6 0 1 - F Z (2 8 6)	J08E TE25242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6	2014 年國瑞 RK8JMVA 型	1 1 9 - U 6 (3 0 2)	J08E VN10341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數 量	6 輛						
標 售 底 價	新台幣 420,000 元整(含稅)						
保證金	新台幣 42,000 元整(含稅)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B1141121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6 輛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 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廠商應備證件資料審查表

案件編號	B1141121	標售名稱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6 輛		
廠商編號		廠商名稱			
項次	項目名稱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1	形式審查（標封封面填妥（廠商名稱、地址、案號、標的）、各標封封口密封）				
2	保證金				
3	廠商資格證明影本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5	印鑑印模單（兼委任授權書）				
6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投標時勿附，於退還押標金時提出			
※ 廠商注意事項：1. 請將證件依表列順序排放 2. 本表置於前頁請勿勾選 3. 本表僅供參考，廠商投標時請詳閱公告及招標文件					

☐ 經審查，廠商應備證件資料均符合「投標須知」之規定。

☐ 經審查，廠商應備證件資料，項次第 項等共 項不符合

「投標須知」規定之廠商資格，應予剔除。

主持人_____審查人員_____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投標時勿附，於退還保證金時提出)

本廠商參加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6 輛，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請貴處將押標金依本廠商選擇之下列方式退還：

☐ 申請退還原繳納之金融機構票據或繳納憑證並委任_____君持用本廠商印鑑，代表本廠商當場領回。

☐ 押標金係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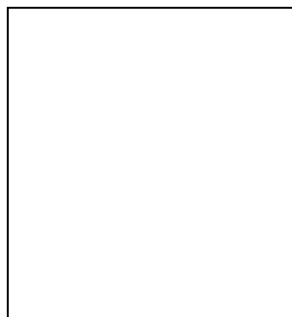
此致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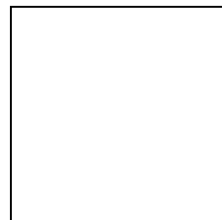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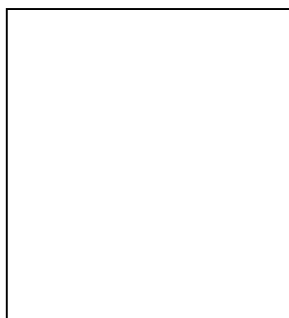
本投標案原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繳納憑證或金融機構票據（憑證或票據號碼：_____發票人：_____），經清點核對無誤，由本人具名領回。

具領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年 月 日



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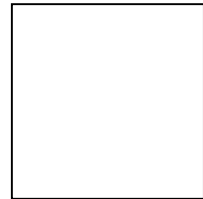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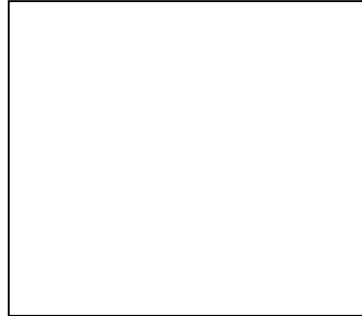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委任授權書

(廠商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本廠商) 參加貴機關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6 輛 (案號 B1141121) 標案之投標：

☐ 於開標時無法攜帶「登記或設立印鑑」參與開標，故授權以下列「代理印章」代替之，
並同意委任授權代理印章，為本廠商參加本標案招標之投、開、決標過程及退還押標金
時，代理行使本廠商「登記或設立印鑑」得行使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廠 商 印

負 責 人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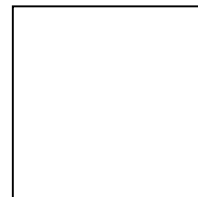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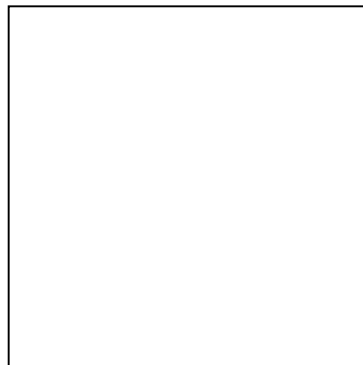


廠商登記或設立印鑑印模：

廠 商 印

負 責 人 印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
授權代理印章印模



(代理印章須與登記或設立印鑑之印文相同)

☐ 於開標時廠商「負責人」無法參與開標，故授權以下列「代理人」代替之，並同意委
任授權代理人，為本廠商負責人參加本標案招標之投、開、決標過程及退還押標金時，
代理行使本廠商「負責人」得行使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被授權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備註：如授權代理印章或被授權代理人未於本機關要求時提示「已蓋章」之委任授權書，
則除「登記或設立印鑑」及「負責人」外，皆無法參與投標、開標程序、議價、
比減價、決標及退還押標金等事宜。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B1141121						
品名	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車輛 6 輛						
	編號	年份廠牌	號碼	型式/引擎號碼	數量	放置地點	備註
	1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510-FW(272)	J08E TE24091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2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519-FW(280)	J08E TE24037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3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520-FW(281)	J08E TE24085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4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599-FW(284)	J08E TE24083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5	2012 年國瑞 RK8JMSA 型	601-FZ(286)	J08E TE25242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6	2014 年國瑞 RK8JMVA 型	119-U6(302)	J08E VN10341	1	八斗子分站	繳銷
數量	6 輛						
標售底價	新台幣 420,000 元整(含稅)						
保證金	新台幣 42,000 元整(含稅)						
備註							